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及矿物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同时公司拟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北度新能源”）。同时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颐智瑞”）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能矿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度新能源，主要从事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王子冬先生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拟与福颐智瑞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新能矿技，主要从事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福颐智瑞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子冬

身份证号码：110**********3X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

关联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子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于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X4EG2J

3、法定代表人：黄振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 1 号国泰大厦 1 栋 617 室 090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与福颐智瑞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福颐智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绍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5）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

（7）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 18,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王子冬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双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的占股比例为 90%，乙方的占股比例为 10%。

（2）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执行董事提名、任命。

4、关于增资的约定

（1）合资公司实施的新能矿技预计一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后续投资额将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的需要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各方秉承合作精神，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增资方案。

（2）北度新能源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过程当中，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时，需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时，原则上应该由甲方和乙方双方按照持股比例进行投入。若北度新能源在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时，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北度新能源提供担保。

（三）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室

首席合伙人：张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7 人，注册会计师 1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5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类业务审计客户 0 家，审计收费总额 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5.8 万元；近期拟购买职业保险，预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男，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历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起草小组成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期间参与广东美的、广深铁路、珠海鑫光等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审计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磊，男，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 1 月起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4 家。近三年签署过赢时胜 300377、昌恩智能 837544、三扬轴业 835372、帅航股份 871734 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期间不乏大型公司项目，包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审计等。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2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3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 3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首席合伙人汪和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室

首席合伙人：张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7 人，注册会计师 1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62.5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2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0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类业务审计客户 0 家，审计收费总额 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5.8 万元；近期拟购买职业保险，预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同文，男，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历任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起草小组成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南财经大学教师、会计系团总支书记，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德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期间参与广东美的、广深铁路、珠海鑫光等上市公司的股票发行审计或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组织或参与多家公司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具有充足的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磊，男，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 1 月起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4 家。近三年签署过赢时胜 300377、昌恩智能 837544、三扬轴业 835372、帅航股份 871734 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审计项目，期间不乏大型公司项目，包括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12）审计等。近三年复核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情况：2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30 万元，其中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 3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该费用是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的。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首席合伙人汪和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客观性、独立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理由恰当。同意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22）粤 03 破申 879 号《决定书》，依法决定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

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含当日）前，以邮寄申报的形式（邮寄申报存在客观障碍的，可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可从本公告附件下载获取或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邮寄申报/现场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广田集团大厦（盛华大厦）16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律师 17841104023、刘律师 13538027552、魏律师 18899859540

邮政编码：518001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二、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广田集团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广田集团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广田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2023 年 1 月 5 日），如未来阶段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广田集团破产重整，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之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广田集团享有的债权的金额及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九）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传真、送达地址及邮政编码等。临时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唯一手机号码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十一）如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应合并填写《债权申报及参会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并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每笔债权的发生事由、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

（十二）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获得及未来将获得广田集团或者其他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广田集团负有债务的，临时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十三）如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应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具体汇率以深圳中院决定启动广田集团预